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補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康素卿

訴訟代理人　林姿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４萬２０３８元（即原告所主張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之利息總額），應繳裁判費１０００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４３６條第２項及第２４９條第１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５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１０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０００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